

## 海口市碧桂园幼儿园（二期）设备配套项目一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海口市碧桂园幼儿园（二期）设备配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并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30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QCG2023047

项目名称：海口市碧桂园幼儿园（二期）设备配套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35406.4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

海口市碧桂园幼儿园（二期）设备配套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明”；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3.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3.3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3.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3.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信用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09日 20点00分 至 2024年07月16日 23点59分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07月30日 09时00分

线下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3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在线开标大厅路径：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在线开标大厅”按时参与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认证”进行CA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CA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推行采购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若是结合项目特点，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2、采购文件下载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 （三）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haikou.gov.cn/>）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供应商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须与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的光盘和U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在开标时投标人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在线开标大厅，用所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在线进行解密，投标人需按照招标人或采购代理设置的解密时间段进行解密，过时未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北路19号龙华区人民政府1号办公楼407室

联系方式：0898-6859001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同启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319号绿地缤纷城5-109二楼

联系方式：0898-6861488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8689586503

系统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